钟公庙派出所用防患未然的中医理念做群众工作

民警成了纾解矛盾的“好医生”

平安宁波 PING AN NINGBO
枫桥式警队故事
主办:宁波市公安局 现代金报

作为被公安部命名的一级派出所,鄞州公安分局钟公庙派出所一直致力于访民情、解民忧、聚民心,建所30多年来,见证了钟公庙街道从城乡接合部快速发展中心城区的变迁,也与辖区居民建立起了深厚的警民鱼水情。近日,金报记者走进钟公庙派出所,去探寻他们妥善解决群众问题的成功秘诀。

□通讯员 张维 金报记者 陶倪

钟公庙派出所民警与群众谈心 通讯员供图

主动深入群众排忧解难

“中医有一种叫说法叫‘治未病’,做群众工作不能等矛盾发生了,群众找上门再去做,而是要防患未然,主动帮他们治未病。”这是钟公庙派出所所长徐伟达的工作信条,也是钟公庙派出所所有民警的奋斗目标。

想要解决群众的大事小事,势必要倾听他们的呼声,为此,派出所建立了常态性走访机制,主动到居民身边了解情况。

2018年9月,民警在走访中发现,辖区某小区一住户家中养了两只大型犬,这让附近来来往往的居民有些提心吊胆。

“后来我们上门排查,发现该住户周某提供的两本养犬登记证均系造假,于是将其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调查。”民警告诉记者,经过调查,发现最初在2014年,周某在明知钟公庙街道属于限养区,不能饲养大型犬的情况下,仍在家中饲养大型犬。

“根据《宁波市限制养犬规定》,我们对该住户进行了500元的罚款,并暂扣了两只大型犬。”

而这也是鄞州区首例成功查处的违规养犬案件,受到了附近居民的一致认可。

用整治改善环境和谐邻里

妥善处理个案,这对钟公庙派出所的民警来说并不够。之后,他们以点带面,专门组建11名队员组成的犬类整治小队,深入辖区对违规养犬、违规溜犬、流浪犬等问题开展排查登记工作,对无主犬、弃养犬及时处理。

“我们小区停了好多辆僵尸车。”

“我家对门成了群租房,很吵,和对方理论了好几次都没用。”

在整治僵尸车、群租房现象方面,也少不了钟公庙派出所民警的身影。他们联系上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在辖区排摸牵引清理了254辆僵尸车;专门成立群租房整治小组,对繁裕二村、芝兰新城等几个小区的200余户群租房进行集中整治,对3名房东进行罚款,3名房东进行拘留;同时,车棚违规出租现象也实现了清零。经过有效整治,辖区内的环境变得更好,居民关系也变得更为和谐了。

创新三种方法调解居民矛盾

钟公庙派出所位于中心城区,每天的接警量达到40起以上,群众矛盾纠纷占近一半。为此,钟公庙派出所安排专职民警负责警调对接工作,带领4名人民调解员解决辖区群众大大小小的矛盾纠纷,通过24小时轮值、上门调解、调解前移等方式,有效实现了矛盾不上交。

2018年6月下旬,两位老人在跳广场舞时大打出手,一位73岁老人眼角缝了13针。报警后,双方都不愿到派出所处理又僵持不下。按规定,双方均动手的案件,调解不成都可拘留,可是考虑到双方年事已高,这么处理显然不合适。

后来,民警在调查中发现,两位老人从上世纪70年代生产队开始就有了很深的纠葛,后来逐渐演变成两个家庭之间的矛盾。于是,民警和调解员先后6次分头上门调解,终于解开了两位老人的心结,使得40多年的矛盾最终化解。

“矛盾纠纷发生时,当事人双方大都在气头上,语言、行为常常过激,如果处理方法不当,就会产生不良后果。”民警告诉记者,调解纠纷,他们一般会采取三种方法。

一是暂时分离法,让纠纷的双方暂时分开,分别进行说服教育工作。

二是倾听叙说法。调解矛盾要善于聆听当事人双方的倾诉,往往当他们把肚子里的话说完后,就卸掉了身上的“包袱”。

三是制造台阶法。调解矛盾纠纷时,常常会遇到当事人互不让步,争得面红耳赤,双方谁也不服软。但往往给一个“台阶”就会出现转机。

在采访的最后,徐所长告诉记者,基层是最肥沃的土壤,只要深深扎根基层,沉下身子到群众中去,深入一线多走常走,用眼睛去观察不同的人和事,用心感受他们的思想和情感,竭力为群众办小事、办实事,群众就会认可、就会满意。

“对老百姓付出真心真情,群众才会信任我们,才会与我们心连心、心换心、心贴心。”

小车高速变道被撞 “还好没开 刚买的玛莎拉蒂”

本报讯(通讯员 章宁银 记者 陶倪)回想刚刚发生的惊险一幕,以及眼前被撞几近报废的轿车,驾驶员王女士不禁感叹:“还好没开昨天刚提的玛莎拉蒂!”

1月9日14时40分许,一辆沃尔沃牌小型轿车行驶至G1501宁波绕城高速往保国寺方向80Km+100m附近,在岔道口附近向右打方向变道,然而后方不远处就有一辆红色货车行驶而来,紧急情况下货车虽然采取了避让措施但两辆车仍然发生碰撞,万幸的是人员并没有受伤。

据小轿车驾驶员王女士称,当时她驾车前往宁波,开到事发路段时发现离岔道口很近了,于是她减速准备从第三车道往匝道口变道过去,没想到就被撞了。而驾驶货车的姚师傅则告诉民警,他在第四车道正常行驶,发现前方小车突然变道,由于距离过近,再加上雨天路滑,货车避让不及,最终两辆车还是发生了碰撞。高速交警根据事故情况作出认定,王女士由于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过错负事故全部责任。

事后王女士看到自己驾驶的沃尔沃小轿车被撞得几近报废,不禁感叹:“昨天刚提了一辆玛莎拉蒂,还好今天没开,不然损失更大了!”

高速交警在此提醒,高速行车一定要规划好行车路线,临近互通区岔道口务必提前选择好行驶车道,切莫随意变更车道,以免引发不必要的事故。

女子欲跳河轻生 民警路过将其救下

本报讯(通讯员 应伟健 张珊翊 见习记者 郑凯侠)1月9日上午,奉化莼湖派出所民警胡海啸和两名辅警出完警返回派出所途中,在莼湖文化广场附近的振兴桥旁,救下了一名欲跳河轻生的女子。

“当时我们开着警车从桥上经过,我突然发现桥旁的河岸边上,有一些围观群众,好像在往河面方向张望,我感觉不太对劲,就向河岸扫视了一遍。”果不其然,在河岸的栏杆外,胡警官看到有一名红衣女子,双手抓着栏杆,身体向河面倾斜,有跳河轻生的倾向,非常危险。

胡警官和两名辅警立刻停车,朝轻生女子位置飞奔而去。

当天天气寒冷,天空中还飘着绵绵细雨,如果不及时把女子拉上岸,她的双手很有可能因为寒冷而失去力量,一旦掉进冰冷的河水中,后果不堪设想。

胡警官跑到女子面前,一个箭步上去越过栏杆,紧紧地抓住了女子的双手。然后在两位辅警的帮助下,顺利将女子救上了岸。

“我们去救她的时候,她也没有什么挣扎反抗,只是嘴里一直说着‘不想活了不想活了’。”胡警官说。

事后经过民警耐心劝导,刘某心中的郁结终于解开了。在翻越栏杆的时候,刘某不小心撞到左脚后跟受伤了,等到刘某心情平复以后,民警搀扶着她,开车将她送去医院治疗,最后安全地把她送到了家。